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颜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 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4419002019120031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08月23日起，至2020年08月22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19]第08-23-135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
 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dgwsj.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769-23281022。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19年8月19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南城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666744190019D154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颜江
		身 份 证 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起, 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5 栋二楼 206-210 号商铺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床 位 数	0	接诊时间	9: 00-18: 00
联系电话	0769-22988883	邮 编	52307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广告样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陈春城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颜江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19年8月19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路9号天利中央花园5栋二楼206-210号商铺		
	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666744190019D15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颜江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颜江

地址 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路9号天利中央花园5栋二楼206-210号商铺

主要负责人 颜江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登记号 PDY20666744190019D1542

有效期限 自 2018 05 15 日至 2023 05 15 年 月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4455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路9号天利中央花园5栋二楼206-210号商铺

邮 政 编 码 52300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诊 疗 科 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0 (张) 牙椅 2 (张)

注 册 资 金 36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颜江

主 要 负 责 人 颜江

有 效 期 限 自 2018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登 记 号 PDY20666744190019D154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 置 单 位 东莞市逸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校 验 记 录

2019——2020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9年 7月 15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0年5月15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3年5月15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延续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延续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